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为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LOF)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6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嘉实财富为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基金简称:银华50C,基金代码:161822)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联系人	贾勤英
联系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第三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100份额(基础份额)、银华稳健份额及银华锐进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6月3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锐进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银华稳健、银华锐进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健、银华锐进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银华锐进份额为例,截至2014年6月3日,银华锐进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26.65%,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银华锐进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锐进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5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银华稳健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健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健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健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100份额的情况,因此银华稳健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稳健份额、银华锐进份额、银华1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稳健、银华锐进和场内银华1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稳健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1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4-01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连云港市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663,6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162,616,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6,047,58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3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1,45

(注: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惠民先生、董事夏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李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68,663,614	100%	0	0%	200	0%	是
2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68,663,614	100%	0	0%	200	0%	是
3	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68,663,614	100%	0	0%	200	0%	是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8,663,614	100%	0	0%	200	0%	是

公司与关联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董事宋甲晶先生、贾桂昌先生、王虎鹤先生、陆朝晖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5.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其中	公司2013年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68,663,614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50万以下	持股1%以上且持股50万以上(含50万)						
		26,392	100%	0	0%	0	0%	0	0%
		21,810,850	100%	0	0%	0	0%	0	0%
		21,837,242	100%	0	0%	0	0%	0	0%
		11,808,082	100%	0	0%	0	0%	0	0%
		135,018,290	100%	0	0%	0	0%	0	0%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康缘集团董事长肖伟先生、副董事长杨寅先生、董事戴翔颖先生和夏月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即132,703,941股股份未计入该项有效表决票总数。

2.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刘颖律师、聂梦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